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字〔2012〕6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201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市各级政府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摆在突出位置，深入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，全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，着力抓好劳动力转移就业，保持了全市就业局势的基本稳定，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，在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。为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推进全市就业工作，市政府决定对旬阳县人民政府等4个创业促就业先进集体和岚皋县人民政府等3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彰。

就业是民生之本，做好就业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，再接再

厉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，进一步扎实做好就业工作，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，扩大就业容量，强化就业培训和指导，提升就业质量，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，公共服务更加便捷的目标，为建设美好安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：安康市 2011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劳动 就业 表彰 通报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

# 安康市 2011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

## 一、全市创业促就业先进集体

旬阳县人民政府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紫阳县人民政府

汉滨区人民政府

## 二、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先进集体

岚皋县人民政府

宁陕县人民政府

镇坪县人民政府